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工程机械、环卫机械、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、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、其它机械设备、金属与非金属材料、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、售后技术服务；销售建筑装饰材料、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）；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；二手车销售；废旧机械设备拆解、回收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工程机械、环卫机械、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、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、 <u>高空作业机械</u> 、其它机械设备、金属与非金属材料、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、售后技术服务；销售建筑装饰材料、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）；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；二手车销售；废旧机械设备拆解、回收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